

孙俪微博求助, 明星也爱“走后门”?

文: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陈寒冰

一向口碑良好的“娘娘”孙俪, 近日也站在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上。原来, 在山西晋中拍戏的她, 工作完回饭店休息时, 却被一旁没日没夜施工的建筑工地噪音吵到无法入睡。于是, 孙俪便在微博反映此事。没想到, 帖文一出, 却引起网友挞伐, 认为她太过自私, 瞬间掉粉几十万。

其实, 明星微博发文求助已不是鲜事, 刘涛、陈坤、袁珊珊、“村长”李锐等人都用过。可是, 当明星网络求助后, 有人却批他们利用自身影响力“走后门”, 有人觉得明星太特殊、要求多……看似简单的明星网络求助逐渐变了味。

娘娘微博有效果, “围观群众”却发火

孙俪发微博求助解决噪音问题, 刚开始大家都还感同身受表示理解, 并谈到自己也曾受到过夜间施工的噪音骚扰, 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解决。就在孙俪的微博发出不到半个小时后, 山西省晋中市委新闻中心官方微博“晋中发布”很快就给了回应, 并令“晋中规划城管”处理回复。

本以为事情到这就解决了, 结果, 一些网友突然开始指责孙俪, 认为工人不容易, 毕竟没人愿意上晚班, 所以大家完全可以互相体谅, 不要动不动就利用明星的身份来“舆论绑架”。甚至有一些网友留言道: “人家民工干一年的体力活挣的钱, 还抵不上你拍一天的戏!”

一些当地网友还站出来“实地说话”, 称孙俪住在晋中最好的一家五星级酒店, 酒店位于郊区, 并不在居民区, 周围工地夜间施工并非扰民。而且有网友透露, 该项目是在修轻轨, 这样的利民工程应该多包涵。

最终, 晋中官微表示, 该项目已经停工。虽然孙俪影迷会在微博中解释, 晋中地铁项目目前已经在地下施工阶段了, 噪音很小, 基本上没有扰民; 晋中官微也在微博中解释, 重点项目一直在紧张进行中, 而停工的, 是同在地铁旁的一个楼盘项目, 但“围观群众”却对孙俪不依不饶, 纷纷“粉转黑”。

刘涛、陈坤……

原来明星都爱微博求助

尽管波折多多, 但利用网络影响力发声求助解决问题, 孙俪不是第一个, 也不是最后一个。

去年12月, 刘涛在丹麦酒店内遭窃, 她发微博求助, 并@北欧旅游局、丹麦驻华大使馆等, 结果, 24小时之内, 其失窃的价值400万元(据称)的物品被追回、嫌疑人被抓获, 可谓神速。王思聪也曾在微博求助, 寻找自己遗失的财物。陈坤则因要陪儿子去加拿大读夏令营, 却被加拿大使馆拒签而发微博求助。

虽然都因私事, 这些明星却也遭到网友抨击。有评论员认为, 当明星和大V们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求助, 想得到一个“公平”的时候, 其实是制造了更大的不公平, 体现的是变相的特权。每一次明星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去发声解决私事, 其实都是对个人品牌的损害, 是在透支粉丝和路人的好感。

可是, 9月20日, “村长”李锐在微博发起求助却被点赞。他

称自己的姐姐走丢了: “我姐姐在长春一超市附近走丢了, 大概上午十点半左右。就穿这身衣服, 白色球鞋, 谁认识公安或移动的朋友啊, 帮帮我。”李锐的微博消息刚发出, 就被粉丝大量转发, 不到一天时间, 网友就帮助李锐找到了姐姐。李锐的这次微博求助, 粉丝们不但出力配合, 而且大家还赞李锐是个好弟弟, “路转粉”的一大片。

其实, 明星利用微博解决问题有时也是无奈。去年, 著名编剧六六网购了劣质水果找售后服务, 不成想吃了闭门羹。结果, 她亮出“大V”身份之后, 问题就立马得到解决。六六也明白这是个人私事, 无需动用公众影响力来解决, 可是就有商家这么骄横, 对于普通消费者的合理售后服务要求推三阻四, 于是也只能网上求助了。

明星们发微博, 仅仅是利用自己作为公众人物的知名度而享受到了粉丝们的私人帮助, 这无可厚非。但是, 如果明星们利用自己作为公众人物的影响力而占用社会公共资源, 用以解决自己的私事, 就不可取了。



乐享福星红包 畅摇缤纷好礼

第九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盛大举行

2016年10月-2017年2月

主办单位: 长沙市商务局

承办单位: 长沙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

作为年度最盛大、活动最丰富、实惠最给力的消费狂欢节——“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是长沙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长沙市商务局主导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 旨在促进消费、繁荣市场、服务企业、惠及百姓。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战略方针, 促进消费增长, 繁荣消费市场, 提振消费信心。



“福星红包”发放和使用办法

一、“福星红包”发放办法

- ★发放平台: “福满星城”手机APP
- ★发放时间: 每周一、三、五晚上8时发放
- ★发放金额: 每次发放“福星红包”见APP中的发放预告, 按顺序领取, 领完即止。
- ★发放面额及数量: 每张“福星红包”面额20-500元不等。

二、“福星红包”领取办法

- ★消费者要通过智能手机对“福满星城”APP进行下载。
- ★消费者进行账户注册及登录领取“福星红包”。
- ★一个移动端APP每次限领“福星红包”一个。

三、“福星红包”使用办法

- ★使用时间: 领取“福星红包”7日之内(含当日)可使用(按照“福星红包”详情页面规定的有效日期内使用), 过期作废。
- ★使用范围: 所领取“福星红包”须在红包详情页面规定的企业及门店消费使用。
- ★使用方式:
 1. “福星红包”在店内消费支付时使用。
 2. “福星红包”可通过移动端转赠方式转给其他消费者使用。
 3. 如果一个账号领取3张“福星红包”又均未使用, 则冻结该账号继续领取“福星红包”的权利。(领取后逾期作废的“福星红包”视同为未使用“福星红包”)